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同科技 2020 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由

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订的《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景同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百分之九十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30%且不超过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70%；景同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且不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5.00%；景同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且不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2.50%。同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44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 6,924.42 万元，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6,538.83 万元），未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5%（7,565.75 万元）。

由于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未达到业绩承诺条件，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1,143,311.43 元。公司与景同科技原股东约定以现金补偿的方式由景同科技原股东向能量盒子支付业绩补偿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景同科技 2020 年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业绩补偿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量盒子已经收到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143,311.43 元，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业绩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